

漢代之督郵

芮和蒸

漢之督郵，職司監察，雖稱百石小吏，然爲一郡耳目，其秩位誠卑，而權任至重。且漢代素重吏治，擢拔殊才，其由督郵歷經磨鍊而終成國器者，不乏其人。故凡欲研討漢代監察制度或地方行政制度者，均不可不論及督郵。本篇共分七節，先就一般問題，作次第討論，最後專從運用之價值上加以評估，俾於兩漢督郵之設置，可獲一較深切之了解。

一、漢代設置督郵之淵源

漢承秦緒，頗重監察，開業之初，中央有御史府之察百官，地方有「丞相刺史」之刺諸州（卽丞相遣史分刺州），與郡「都吏」（卽大吏）之督屬縣，惟「丞相刺史」爲不常置，「都吏」亦臨時任命。嗣以政局推移，情勢需要，乃有常設之「部刺史」刺州（武帝元封五年定制）與專任之督郵察縣。據載：

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粟鬻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注：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闕惠曉事，卽爲文無害都吏。），不稱者督之。（漢書卷四文帝元年紀）（案：「文無害」之意，王先謙補注引論甚詳，以吏能無比一說爲可取。勞榦教授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三十「居延漢簡考證」文內謂「無害」爲吏之明智通達處事無疑滯之解，頗得其理。）

又見勞榦教授「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之有關殘簡云：

各遣都吏督賦，課畜稱，少不。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二二三、四三。卷一，第二頁）

毋得賈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卒，長史各封臧。（二二三、一五。卷一，第二頁）

告肩水候官，官所移卒責不與都吏移鄉，所舉籍不相應，解何。記到遣吏檢按，及時未知不得白之。（一八三、一五。卷一，第六頁）

選家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爲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奉聞，毋留，如詔書律令。（一

七九、九·卷一，第十二頁)

居延簡大抵起自太初，而迄於建武。其中頗多記明宣帝年號之簡牘，載有「肩水候官」之銜稱，據此以測，則上引殘簡，或亦有宣帝時代之簡牘，然則郡國之都吏循行，在宣帝時猶奉爲故事。至督郵之設置，文字之記載早已見於昭帝時代，據前漢書尹翁歸傳云：

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鬪變，吏不能禁。及翁歸爲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吏居家。會田延年爲河東太守（案：田延年後入擢爲大司農，會昭帝崩，佐霍光定策立宣帝。），行縣至平陽，悉召故吏五六百人，延年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闕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延年）遂召上辭問，甚奇其對，除補卒史，便從歸府，案事發姦，窮竟事情，延年大重之，自以能不及翁歸，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闕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所學應法，得其罪辜，屬縣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漢書卷七十六本傳）

是則西漢昭宣之世，地方郡國既有都吏之循行，復置督郵以司姦。此蓋興替之際，未成定制，中葉以後，始將察縣之責，專任督郵，不再派遣都吏循行。

考督郵一職，卽所謂「督郵掾」，或「督郵書掾」，本以督送郵書爲事。郵書，卽傳送之公文書也。據載：

沈欽韓曰：「韋昭辨釋名曰：「言督郵書掾者，郵過也，此官不自造書，主督上官所下所過之書也。」劉昭輿服志注：「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旁郡縣文書，有郵有驛，行傳以相付，縣置屋二區，有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言上州郡。」風俗通曰：「今吏郵書掾，府督郵職掌此。」案督郵本以主郵書爲職，因得糾劾長吏耳。」（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補注）

（京房）因郵上封事。（師古曰：郵行書者也，若今傳送文書矣。）（漢書卷七十五京房傳）

（光武帝）遺詔曰：「朕無益百姓，皆如孝文皇帝制度，務從約省。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吏及因郵奏（說文曰：郵，境上行書舍也。）（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漢代地方行政，最重視交通線之通信傳郵，故乃普設郵亭，所謂：

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道。（後漢書卷三十八百官志五注引漢官儀云）（案：「郵間相去二里半」

或爲「郵亭間相去二里半」，脫一「亭」字，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五嚴耕寧「漢代地方行政制度」及大陸雜誌第一六卷第六期日本會我部靜雄「漢代的郵亭配置之研究」兩文之有關論證。

蓋郵亭不佈，則耳目不周，耳目不周，則警戒不密，警戒不密，則治安不固。尤以邊區之郵亭，更具國防外交之價值，此漢代之所以重視郵亭之設置也。據載：

元鼎中，天子（案：卽武帝）行獵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西漢會要卷六十六方域三）

武帝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於是漢列亭障至玉門矣。（同右）

宣帝神爵元年，趙充國奏計度臨羌，東至浩亶，羌虜故田及公田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木六萬餘枚，在水次，臣願罷兵屯田，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同右）

（襄城令衛颯）政有名迹，遷桂陽太守……，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後漢書卷一百六衛颯傳）

其主郵事者，在縣有郵書掾或郵亭掾，如兩漢金石記卷十一邵陽令曹全碑有郵書掾，隸釋卷十六中部碑有□部□書掾，通鑑軒重訂隸釋卷一漢安長陳君閣道碑有郵亭掾，皆縣之小吏也。在郡則爲督郵掾或督郵書掾，如趙都之爲郡督郵掾（見漢書卷七十九馮野王傳），朱博之爲督郵書掾（見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簡稱則爲督郵，蓋其職本在督送郵書也。然以督郵之便，久之遂權宜受命，督察庶政，宣揚教令，或爲守相之耳目，代行郡吏之職守矣。

二、督郵之分「部」

漢之中央，設刺史分部十三州，故稱之爲「部刺史」。而郡國亦設督郵分部屬縣，故亦得稱爲「部督郵」。見後漢書虞延傳及其集解校補云：

（建武）二十年，（光武帝）東巡路過小黃……，時（虞）延爲部督郵，詔呼引見。（後漢書卷六十三虞延傳）

錢大昭曰：「部應作郡，玩下文「以陳留督郵虞延故」句可見。」案續志郡監屬縣，有五部督郵。通典東西南北中爲五部。延爲陳留南部督郵。並見袁紀小黃縣在虞延部中，故曰部督郵。錢說誤。（後漢書集解卷六十三校補）

惟刺史乃以十三員部十三州，相沿成爲定制。而郡督郵如何部其屬縣？則體無常制，員無定額，歷史又缺乏詳細記載。班書固略於記述，續志亦難作定論，據有關資料綜察之，情形至爲複雜：

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續漢書百官志郡守節，後漢書百官志五本注同）

諸郡置五部督郵，以監屬縣。（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集解注引通鑑胡注漢官儀云）

案續志郡監屬縣有五部督郵。通典東西南北中爲五部。（後漢書集解卷六十三校補）

（孔）融住北海，自以智能優贍，溢才命世……，然其所任用好奇取異，皆輕黜之才……，其自理甚疏，租賦少稽，一朝殺五部督郵。

（魏志卷一二崔琰傳注引司馬彪九州春秋云）

河南尹置四部督郵，中部爲掾。（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集解注引通鑑胡注漢官儀云）

（汝南）郡境大旱……，（太守鮑昱）問何以致雨？（高）獲曰：「急罷三部督郵。」（注：續漢書曰：「監屬縣有三部，每部督郵書掾一人。」）（後漢書卷一百二十二上方術傳高獲本傳）

王堂爲汝南太守，屬多閹弱，堂選四部督郵，奏免四十餘人。（御覽二六二引鍾岐良吏傳云）

（兩漢金石記）竹葉碑可據以證魯國分中南北三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五嚴耕望漢代地方行政制度第一七一

頁）

（河東郡府卒史尹翁歸）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閹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漢書卷七十六尹翁歸傳）

又「部」多以所處之地區方位，冠以東西南北中之稱，此卽通典之所謂五部。史書頗見其例，如云：

京兆東部督郵侯文（見漢書卷七十七孫寶傳）

汝南西部督郵繇延（見後漢書卷五十九鄧曄傳）

陳留南部督郵虞延（見後漢書卷六十三虞延傳集解引袁宏紀云）

會稽北部督郵鍾離意（見後漢書卷七十一鍾離意傳集解引意別傳云）

會稽中部督郵鍾離意（見後漢書卷七十一鍾離意傳集解引意別傳云）

再者，督郵之部縣，亦如刺史之部州，均避用本部人任此公職。嚴耕望先生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五「漢代地方行政制度」文內，討論甚詳，曾遍搜羣書，得知任某分部督郵而其籍貫可詳考者有十五人，爰轉引如左：

河東汾南督郵尹翁歸籍平陽（漢書本傳），在汾北（據一統志及楊圖，後同）。

漢中東部督郵左分籍成固（唐公房碑），其時（西漢末）於郡爲西部。

巴郡中部督郵某人籍安漢（張納碑），於郡爲北部。

巴郡南部督郵某人籍閬中（張納碑），於郡爲北部。

汝南北部督郵劉伯夷籍西平（御覽二五三引列異傳），於郡爲西部。

陳留南部督郵虞延籍東昏（本傳注引袁宏紀），於郡爲北部。

山陽西部督郵張儉籍高平（藝文類聚四九引張儉碑；而後漢書本傳作東部督郵，非也。），於郡爲東北部。

魯國中部督郵郭尙籍蕃縣（竹葉碑），於郡爲極南部。

魯國南部督郵侯修籍文陽（竹葉碑），於郡爲正北部。

魯國北部督郵王壽籍魯縣（竹葉碑），即郡治，爲中部。

會稽中部督郵與北部督郵鍾離意籍山陰（本傳補注引別傳及會稽典錄），其時（東漢初）於郡爲南部。

蒼梧中部督郵徐徵籍荔浦（御覽二五三引廣州先賢傳），於郡爲西北邊。

桂陽南部督郵某人籍曲江（周憬碑），在郡治郴縣東南。

北海中部督郵羽忠籍都昌（北海相景君碑），在郡治劇縣東。

此十五任中除最後二任不能確定外，餘十三任皆非本部人，史實昭然，毋庸置疑。

綜上以觀，則知郡國督郵之分「部」，雖屬史料不多，然亦可得其原則。蓋其分部置督，輒以東西南北中之方位冠稱，以五部爲設置準則，其減爲四部、三部、二部，或中途改置均無不可（案：如後漢汝南郡即先後有三部與四部之不同設置，見前引述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上方術傳高獲本傳及御覽二六二引鍾良吏傳之資料），此在以彈性之運用，得收制宜之實效，

此其一。又督郵固由郡人署任，但避用本部人，緣以鄉情親誼，愈近愈切，最難令人私不害公，直道而行，此其二。

三、督郵之人選

督郵，雖漢之小吏（案：百石之吏），然郡之極位（見應劭漢宮儀下），守相以爲耳目（見書鈔七七引謝承書），天下重其名行（見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張儉本傳），甚至人主召見垂詢，獎以殊榮，見後漢書載：

（光武帝）東巡路過小黃，高帝母昭靈后園陵在焉。時（虞）延爲部督郵，詔呼引見，問園陵之事。延進止從容，占拜可觀。其陵樹枝槩，皆譖其數，俎豆犧牲，頗曉其禮。帝善之，敕延從駕到魯，還經封丘城門，門下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撞侍御史。延因下見引咎，以爲罪在督郵，言辭激揚，有感帝意，廼制詔曰「以陳留督郵虞延故，貫御史罪」。延送車駕，西盡郡界，賜錢及劍帶佩刀還郡，於是聲名遂振。（後漢書卷六十三虞延傳）

然則督郵之人選，郡顯豈有不加重視者哉。考漢之選吏，首尙德智，其次尙德，再次尙智。蓋軍德以勵節操，重智以養器識，故漢吏治之隆，千古美談。其督郵之入選，亦多經明行修術業可觀之士。其例如：

故吏侯文以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京兆尹孫）寶以恩禮請文欲爲布衣友……，署文東部督郵。（漢書卷七十七孫寶傳）

（伏）隆，字伯文，少以節操立名，仕郡督郵。建武二年，詣懷宮，光武甚親接之。（後漢書卷五十六伏隆傳）

（朱）穆少有英才，學明五經，性矜嚴疾惡，不交非類，年二十爲郡督郵。（後漢書卷七十三朱穆傳注引謝承書云）

（尹翁歸）曉習文法……，會田延年爲河東太守，行縣至平縣，悉召故吏五六十人，延年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唯所施設。」……（延年）徙署督郵。（漢書卷七十六尹翁歸傳）

劉伯，字奉先，少履清節，忠亮正直，研精文學，無不綜覽，嘗爲督郵。（御覽二五三引漢魏先賢行狀云）

又由馬融之長笛賦序，亦可見督郵馬融才華爲如何。其序曰：

融既博覽典雅，精核數術。又性好音律，鼓琴吹笛。爲督郵獨臥郡平陽鄆中，有洛客舍逆旅吹笛，融聞甚悲而樂之，作長笛頌。（節錄全後漢文卷十八馬融長笛賦序）（案：後漢書卷九十馬融傳謂融爲扶風茂陵人，美辭貌，有俊才。順帝卽位時，曾爲郡功曹。此功曹一

職，或卽由督郵遷任，范史略其記述。）

其尤足稱道者，若輩頗多懷匡濟之志，奮忠毅之操，雖居下位，而卓樹風範。其例如：

許慶……，家貧爲郡督郵，乘牛車，鄉里號曰「輜車督郵」。嘗與友人談論，漢無統嗣，幸臣專勢，世俗衰薄，賢者放退，慨然據地悲哭，時人稱許子伯哭世。（御覽二五三引謝承書云）

（太尉）聞人襲初爲郡督郵，行則負擔，臥則無被，連膾皮以自覆，不受人一錢之費。（同右）

（督郵張儉）亡命（案：靈帝詔誅黨人，儉爲之魁。）困迫遁走，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行，破家相容。（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張儉本傳）

又班固薦京兆督郵郭基於東平王蒼之奏記，亦可視爲例證。原書云：

竊見幕府新開，廣延羣俊，四方之士，顛倒衣裳。京兆督郵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門，政務之績，有絕異之效，如得及明時，秉事下僚，進有羽翮奮翔之用，退有杞梁一介之死。……如蒙徵用，以輔高明，此山梁之秋，夫子所爲歎也。（後漢書卷七十一班固傳）

雖然，督郵亦有不稱職者，如後漢書卽有其例：

太守歐陽歆請（郵憚）爲功曹。汝南舊俗十月享會，百里內縣皆齎牛酒到府燕飲。……憚於下坐愀然前曰：「……（西部督郵繇）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員，朋黨穢姦，罔上害人，所在荒亂，怨惡並作，明府以惡爲善，股肱以直從曲，此旣無君，又復無臣。憚敢再拜奉觥。」歆色慙動，不知所言。（後漢書卷五十九郵憚傳）

惟此例證不足以爲漢督郵病，蓋人本良莠不齊，薰蕕異器，督郵又豈能盡爲良吏？吾人之所以言漢之督郵得人者，亦就大體論之耳。

四、督郵之職權

督郵本爲督送郵書，後以兼察庶政，沿爲故實，遂以監察屬縣爲其主職矣。綜觀史實，其職權大致可列爲以下各項：

（一）巡察——此卽所謂「行縣」，後漢書獨行傳戴封本傳內，卽有「督郵行縣」之明文記載。其作用自消極言之，自爲發

摘姦非，維護綱紀，然自積極言之，亦正藉以廣求民瘼，觀納風謠。其例如：

（密令卓）茂到縣，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聞者，皆嗤其不能。……（茂）理事自若。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平帝時。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後漢書卷五十五卓茂傳）

又督郵行縣之時，縣吏必奉檄迎候，因有耻於廝役而棄職遠逝者，是亦有心人矣。其例如：

（馮良）少作縣吏。……奉檄迎督郵，即路慨然，耻在廝役，因壞車殺馬，毀裂衣冠，乃遁至犍爲，從杜撫學。（後漢書卷八十三周燮傳附馮良本傳）

（范冉）少爲縣小吏。……奉檄迎督郵，冉耻之，乃遁去。到南陽受業於樊英。（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獨行傳范冉本傳）（案：冉或作丹，見集解惠棟引證。）

（二）糾劾——此爲督郵必須掌有之權力，否則如何重其威而稱其職？所謂「露劾滋多，霜威增重。」亦唯鷹隼是擊，然後豺狼自遠。其糾劾之對像，至爲廣泛，上自王侯親貴，下至強宗豪右，尤以諸屬縣之令長長吏，輒視爲主要對像。蓋漢最重地方政治，以爲守相乃吏民之本，望之頗殷，責之自切，宣帝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然則守相敢不倚督郵爲腹心嚴察屬縣庶政以副人主之厚望乎？此督郵之所以以令長吏爲主要之監察對像也。其例如：

（蘇）謙初爲郡督郵。時魏郡李嵩爲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食暴爲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勢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賊，論輸左校。（後漢書卷六十一蘇謙傳）

（會稽）太守第五倫擢（謝夷吾）爲督郵。時烏程長有賊贖，倫使（夷吾）收案其罪。（後漢書卷一百二十二上方術傳謝夷吾本傳）

（左馮翊韓延壽）不肯出行縣。丞掾數白：「宜循行郡中，覽觀民俗，考長吏治迹。」延壽曰：「……督郵分明善惡於外。」（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

再者，漢初承戰國餘烈，盛行游俠之風，背公死黨，以武犯禁。迨武帝主政，其勢稍殺。惟以遊宴後廷，權移內朝，及至東漢，積弊日深，往往佞幸朋姦於機樞，豪族橫恣於鄉里，權行州域，力折公侯。而有漢一代，藩國又復多故，藏龍臥虎

，流言飛文，最遭人主之猜忌，益增宰守之困惑。是以兩漢司察之官，深為朝野所矚望，此督郵之所以以王侯親貴與強宗豪右為一般之監察對像也。其例如：

(京兆尹孫寶) 以立秋日，署(侯)文東部督郵。入見。勅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

文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穉季者，大俠，與衛尉淳于長大鴻臚蕭育等厚善。

……穉季耳目長，聞知之，杜門不通水火，……遂不敢犯法。(漢書卷七十七孫寶傳)

(張儉) 為(山陽)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縣名，屬山陽郡)，殘暴百姓，所為不軌。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

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張儉本傳) (案：張儉所任應為西部督郵，見藝文類聚四九引張儉碑。)

(郵壽) 遷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壽案察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

罪及劾傅相。於是藩國畏懼，並為遵節。(後漢書卷五十九郵壽傳)

(三)聽訟——督郵職司監察，自宜析是非，別義利，舉直錯枉，激濁揚清。故史有聽訟之例，如：

會稽典錄云：「郡署(鍾離)意北部督郵。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烈分居，各得田半。頃烈死。歲饑，常以稍米粟給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列兒長大，訟掾史。議皆曰：「烈孫男兒遭饑，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為伯父，常撫孤弱，是人道正義。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奸挾私，貪利忘義。烈妻子雖以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義也。請常田俾(案：「俾」或為「裨」)烈妻子。」於是衆議無以奪意之理。(後漢書卷八十一鍾離意傳集解注引)

(四)案考——此即糾紛紛權之運用，多為秉承上命辦理，旨在整肅官紀，樹立政風。如覺所案考之過失細微，亦可向郡守進言，免予置議，以觀後效。後漢書即有其例，如：

(鍾離意) 少為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案考之。意封還記入言於太守曰：「春秋先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濶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任以縣事。(後漢書卷八十一鍾離意傳)

(五)斥逐——此為對不守法度之縣令長或不堪任職之長吏，予以斥罷，俾免機能腐化，而使耳目一新。其運用之方式不一

，或則主動先行白府，或則被動直接受命，史書均有其例，如：

〔黃霸〕爲潁川太守，……許丞老病聾〔注：如禮曰：「許，縣丞。」〕，督郵白欲逐之。（漢書卷八十九循吏傳黃霸本傳）

〔南陽太守桓〕虞下車，葉令雍霸及新野令皆不遵法度，乃署〔趙〕勤督郵，至葉見霸，不問縣事，但高談清論以激勵之，霸即解印綬去。勤還入新野界，令開霸已去，遣吏奏記陳罪，復還印綬去。虞乃嘆曰：「善吏如良鷹，下轄即中。」（後漢書卷七十三朱暉傳集解注引東觀記云）

〔收孚〕此乃奉命捕繫，有爲君詔，有爲守令。罪囚或予押解，或竟專誅。其例如：

〔馮野王〕遷隴西太守，以治行高入爲左馮翊。歲餘。而池陽令並素行貪汙，輕野王外戚年少，治行不改。野王部督郵〔按〕趙郡案驗，得其主守盜十金罪，收捕。（漢書卷七十九馮野王傳）

〔伍孚〕爲〔汝南〕郡門下書佐，其本邑長有罪，太守使孚出教勅曹下督郵收之。（三國志魏書卷六董卓傳注引謝承後漢書云）

〔桓帝〕詔中都官及郡部督郵，捕詣趙〔案：趙息等〕尺兒以上及仲臺〔案：趙息之從父〕皆殺之。有藏者與同罪。（三國志魏書卷八閻溫傳注引魏略勇俠傳云）

〔靈帝〕詔下急捕〔范〕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滂〕即自詣獄。（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范滂本傳）

〔馬援〕爲郡督郵，送囚至司命府，囚有重罪，援哀而縱之。（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

〔七〕逐捕——督郵掌典一方風憲，若逋逃不繫，法度何立？崔苻不靖，紀綱何持？故督郵自有逐捕之權，以應非常之需。據居延漢簡考釋之有關殘簡，可見其例：

□選家中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驗亡人所隱匿，以必得爲最，詔所名捕還，事事當奏聞，毋留，如詔書律令。（二七九、九。卷一，第十二頁）

又華陽國志亦有其例，據所載桓帝永興二年三月甲午巴郡太守但望之疏奏：

時有賊發，督郵追案，十日乃到，賊已遠逃，蹤跡絕滅。（第一巴志）

〔八〕其他——督郵之重大職掌，多已申論，以下乃爲其附從職務或臨時承受者，然皆有關一方之風紀，宰守之治迹，故督

郵亦不敢輕忽，爰一併誌之：

其一、督郵書——漢書補注謂：「督郵本以主郵書爲職，因得糾劾長吏耳。」（見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補注）後雖因勢利便，主司一郡之監察，然督送郵書之一職未廢，風俗通義之記述，可以爲證。據載：

漢改郵爲置，置者度其遠近之間置之也（後漢書郭太傳注）。今吏郵書掾，府督郵職掌此（續漢書輿服志注）。（全後漢文卷三七應劭風俗通義）

又居延漢簡考釋釋文之部一二三、五五卷一第八十四頁有如是記載：「郵書失期，前數名候長敝詣官對狀。」想此當爲督郵之職責矣。

其二、察賦課——督郵雖不主掌徵賦，然以其最易滋姦，自應寄耳目之任，負稽察之責。例見居延漢簡考釋之有闕殘簡云：

各遣都吏督賦，課畜稱，少不（？）十月丙申，張掖肩水司馬章。（二二三、一五。卷一第二頁）

又司馬彪九州春秋載有太守因租賦少稽而殺督郵之例，據云：

（北海太守孔融）自理甚疏，租賦少稽，一朝殺五都督郵。（三國志魏志卷二二崔琰傳注引）

其三、宣教令——郡守行縣之時，每有教令，輒由督郵宣飭，藉以申明法紀，維護政風。見魏略載：

（正始中）孟康出爲弘農（太守），……時出案行，皆豫勅督郵平水，不得令屬官遣人探候，修設曲敬。（三國志魏書卷十六杜畿傳注引）

（嘉平中，劉頴）爲弘農太守，……外託簡省，每出行，陽勅督郵不得使官屬典修禮敬，而陰識不來者。（三國志魏書卷十五梁習傳注引魏略苛吏傳云）（案：勞幹教授謂：「劉頴欲修孟康故事，而苛刻成性不能自改。」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三十居延漢簡考證第三四七頁）

此二例雖爲魏事，然魏承漢制，相去不遠，故魏之流風，或漢之故事，因乃引以爲證。

其四、行軍法——漢法素嚴，尤重治軍，固有不次之賞，亦多嚴刻之誅。其郡國徵調所以任督郵行軍法者，在用其威

斷，以備非常。其例如：

(管長司馬)芝、差(郡主簿劉)節客王同等爲兵。……兵已集郡，而節藏同等，因令督郵以軍興詭責縣。(三國志魏書卷十二司馬芝傳)(案：此爲獻帝建安中事。軍興，卽以軍法行誅殺之意，見漢書補注王峻解。)

其五、任專使——郡國之對外事務，守相輒任督郵出使，此蓋以彼供職府外，又明法制，受命奉使，似較適宜。其例如：

(鄭弘)爲郡督郵。上計吏時，計掾句章任尙居素溫富，乘鮮車，駕肥馬，宏恒在後，尙輒罵宏，無愠容。……(太守)問宏，掾行道數相推辱，何以不答？宏謝曰：「過奉顯使，無光國之美，馬羸行遲，時恐失期賀，以相催促，自是其宜。……」府君歎曰：「此謂長者，太守所不能也。」(後漢書卷六十三鄭弘傳集解惠棟注引會稽典錄云。)

又無極山碑之太常臣耽、丞敏之上書，亦可引以爲例，據載：

(常山)國相巡、元氏令王翊……爲無極山神索法食，比三公山。臣疑……言不實，輒移本國。……(常山)國相書言，部督郵書掾成熹。……訊實問，熹、縣令翊各言無極山與(常山)俱生，乞合無極山，比三公、封龍、靈山，祠(常山)七牲。(隸釋卷三)

綜上以觀，漢督郵之職權，至爲廣泛，若以今語釋之，其所能察及者實已概有民政、司法、賦稅、郵務、兵役、警察、治安、以及軍事等普遍範圍，以昔之政簡刑輕之農業社會視之，督郵確已綜察其部內之一切庶政，職守殊重，權勢匪輕，無怪宰守倚爲耳目，郡吏視爲極位矣。其卓越有成爲人稱頌者，確不乏其例。如後漢書所載司徒第五倫表薦謝夷吾之詞云：

(夷吾)昔爲陪隸，與臣從事。(案：五倫爲會稽太守時，夷吾爲郡督郵。)……董臣嚴綱，勗臣懦弱，得以免戾，實賴厥勳。(後漢書卷一百十二上方術列傳謝夷吾本傳)

又如冀州從事張表碑云：

初仕郡爲督郵，鷹撮霆擊，威德日隆，糾剔(奇)倣，抵拂頑(調)。屬城祇肅，千里折中。(隸釋卷八)

然而權力過重，則荷察難免，故後漢書亦有太守於行春時召還督郵之例，更有將天災之由致與督郵之用事相並論者，此種感應之說，自屬無稽，然亦可見督郵之如何察察爲明矣。其事實據後漢書載：

（汝南太守何）敝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注：督郵主司察愆過，立春陽氣發生，故召歸。），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後漢書卷七十三何敞傳）

汝穎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時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即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一獨行傳戴封本傳）

（汝南）郡境大旱。（高）獲素善天文……，（太守鮑）昱自往問：「何以致雨？」獲曰：「急罷三部督郵……，雨可致也。」（後漢書卷一百一十二上方術傳高獲本傳）

五、督郵之任轉

欲知漢督郵之如何任轉，當先一究漢郡之組織。據後漢書百官志五謂郡皆置諸曹掾史，其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舉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案：嚴耕望先生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五「漢代地方行政制度」文中謂據後漢書方術列傳高獲本傳注引續漢書之文較之，則督郵「曹」掾固督郵「書」掾之譌也）。正門有亭長一人，主記室史，主錄記書，催期會。無令史。閣下及諸曹各有書佐，幹，主文書。」另據隸釋卷五巴郡太守張納碑云郡府諸曹，計有：議曹，尉曹，金曹，漕曹，法曹，集曹，兵曹，比曹，功曹，奏曹，戶曹，獻曹，辭曹，賊曹，決曹，倉曹。其不以曹名者，則有從掾位，主簿，主記掾，錄事掾，上計掾，文學主事掾，史，文學掾，史，待事掾，督郵，監市掾，案獄，府後督盜賊，守屬等。是則漢郡之組織，可謂龐大。扼要言之，其主幹應爲功曹，五官掾、督郵、主簿，暨諸曹掾史。故漢碑中稱郡吏之遷轉多謂：「歷諸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功曹，乃內統衆曹，爲一郡樞紐，歷此則將遷任守令長，進而爲刺史守相，再進而內調爲卿大夫，終乃得進位於三公，所謂漢家公卿多起佐吏。惟此乃就大體而論，事實上並非一成不變，爰再就有關漢督郵之史料，加以分析，俾與上述之原則相互印證，藉獲更進一步之認識：

其一、漢制究以何種資格遷任督郵，據本篇附表資料，歷諸曹掾史、或更歷主簿而遷任督郵者爲多，如朱博、謝夷吾、趙勤、馮緄等，皆歷諸曹掾史而至督郵。又如鄭固、侯成、夏承、武榮、尹宙、郭究、馬文緒等，漢碑中皆載明歷由主簿

而遷督郵。然而資料中亦有其他顯著之異例在，如尹翁歸以故吏身分（曾任獄小吏）而召署督郵，鄭宏以鄉耆夫、陳寔以都亭刺佐而擢遷督郵，此蓋由於郡府屬吏，本宰守自辟，其因才拔擢，亦自無不可。

其二、督郵又如何遷轉，是否以功曹爲必經之歷程？據本篇附表資料，有由督郵遷功曹而歷位至縣令長者，如朱博由督郵而功曹、而櫟陽令轉長安令；鍾離意由督郵而功曹、而瑕丘令轉堂邑令；陳寔由督郵而功曹、而聞喜長轉太丘長；侯成、夏承、李翊、尹宙、郭究等，均由督郵、五官掾、而功曹、而守令長（案：漢碑載侯成遷金鄉長、夏承遷淳于長、尹宙遷昆陽令，李翊、郭究所遷何邑不詳。），皆其例也。有由督郵遷主簿而歷位至縣令長者，如謝夷吾由督郵而主簿、而舉孝廉拜壽張令；馮緄由督郵而主簿、五官掾、功曹，舉孝廉除右郎中、而授職爲隄爲武陽令；張表由督郵而主簿、五官掾、功曹、而守黎陽；熊某由督郵而主簿、五官掾、功曹、而除補曲紅長，皆其例也。有由督郵內辟爲公府掾屬而歷位至縣令長者，如虞延之辟爲司徒王况府掾而遷爲公車令轉洛陽令，朱暉之辟驃騎將軍東平王蒼府掾而遷爲衛士令，皆其例也。綜上以觀，可知由督郵遷功曹乃其常制，故前後漢書及漢碑中多見其例。由督郵遷主簿似爲變制，緣宰守本有自辟掾屬之權，而主簿主諸簿書又爲親近之吏，其在郡吏之地位雖不高，但與宰守之關係則殊切，其以督郵遷之者，乃守相更欲有所倚重耳。至由督郵內辟爲公府掾屬，則無疑爲非常之舉，此必主政者之好士求才，慕名聞譽，非其人則不辟召。

其三、督郵歷遷至漢廷大吏，係非常狀態？抑正常狀態？於此，吾人可大致答曰爲正常狀態。據本篇附表資料，其由督郵歷遷至刺史守相者在詳歷可考之三十人中有十三人之多，占百分之四十三，不可謂不高。吾人再作進一步探析，其歷職至三輔之官者，有尹翁歸之守右扶風，朱博、馮緄之爲京兆尹。其歷職至尙書臺者，有鍾離意之任尙書，鄭宏之任尙書令，朱暉之任尙書僕射遷尙書令。其歷職至將軍者，有馬援之授伏波將軍（封新息侯），馮異之授征西大將軍（前封應侯），尹綏之授偏將軍（封平臺侯），馮緄之授車騎將軍，李恢之封漢興亭侯加授安漢將軍。其歷職至九卿者，有朱博、馮緄之遷廷尉，鄭宏之遷大司農，聞人襲之遷太僕。其終歷職至三公者，有朱博之策拜丞相（先拜大司空，復改制拜相），虞延之策拜司徒，鄭宏、聞人襲之策拜太尉。以上乃就其大概而論，其他公職不可勝述矣。吾人試就此資料作一客觀論斷，其中遷授將

軍顯職者，多在中興創業之日，若輩得以非常之才，遇非常之際，而立非常之功，馬援、馮異、尹綏皆然。李恢則處三國割據之時，其在蜀獲爵受勳，已非朝命，不足爲論。惟馮緄之授車騎將軍，絕非幸遇，乃歷位而進，得此殊榮，誠督郵歷選史例中之皎皎者。以上除將軍不同尋常外，其他之遷授，均屬正常現象，所謂小大由之，內外互調，藉以砥礪殊才，培養國器，此亦漢制之特色，史家多已評述，當不贅論。

六、督郵與傳舍以及督郵對外關係之分析

應劭漢官儀下謂「督郵功曹，郡之極位。」此蓋以功曹總揆府內，而督郵分察府外，皆居一郡之要津。唯其如此，故督郵不在府內稱曹治事，而於府外有舍，觀夫後漢書何敞傳謂敞爲汝南太守，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郵壽傳謂壽遷冀州刺史，徙督郵舍王宮外；宋均傳謂均任九江太守悉省掾史，閉督郵府；可知其然。且此所謂府外之舍，與傳舍有關。何謂傳舍？勞幹教授於居延簡考釋云：「傳舍，卽郵亭，司止宿者。……漢世當大道諸亭，率有餘屋，以供行旅。亭長司啓閉之責，凡有符傳者，則亭長延入，故或謂亭，或謂傳舍；又亭長亦司郵驛之事，故亦稱郵亭矣。」是則傳舍乃官吏使節宿食之館地，公文制書傳遞之站所。督郵職在循察，且兼主郵事，其以傳舍爲所止理事之處，毋寧視爲當然之事。故應劭曰：「諸侯及使者有傳信，乃得舍於傳耳。今刺史行部、車號傳車，從事，督郵。」（全後漢文卷三七風俗通義）史籍中頗多督郵舍於傳舍或郵亭治事之例，如：

（靈帝）詔下急捕（黨人范）滂等。（汝南）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范滂傳）

（獻帝時，武威太守張猛）以商屬督郵（案：商爲猛執）。督郵錄商，閉置傳舍。（三國志魏書卷十八臧滂傳注引典略云）

又如：

山陰馮敷爲督郵，到（吳郡海鹽）縣。（施）延持篇往。敷知其賢者，下車謝。使人亭，請與飲食。（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忠傳注引謝承書云）

（汝南北部督郵西平）到伯夷日晡時到亭。勅前導人錄事掾白：「今尙早，可至前亭。」曰：「欲作文書，便留。」吏卒惶怖言當解去。
。（應劭風俗通義卷九世間多有精物）

至言督郵之對外關係，似可析爲二元，一爲地方之監察系統，一爲地方之行政系統，督郵在此二系統內，居於何種地位？關係如何？自有研究之必要，試爲論之如後：

其一、漢代地方之監察系統，竊意爲部刺史、部郡國從事史、督郵、廷掾、及都亭刺佐。茲先略述其梗概，然後再研討督郵與諸職之關係：

部刺史，乃奉使典州，督察郡國，爲地方監察之大吏。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信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淫賞，煩擾刻暴，剝截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祇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恃怙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

部郡國從事史，乃部刺史之重要屬員。此職據應劭漢官儀下云：「元帝時，丞相于定國條州大小爲設吏員：治中、別駕、諸部從事。」續志並云：「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故部郡國從事史之職責，乃在察所部之郡國，史籍中頗多其例，如：漢書朱博傳謂博遷冀州刺史，行巡郡國，使從事告吏民曰：「其民爲吏所寃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後漢書戴就傳謂揚州刺史歐陽參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薛安案倉庫簿領，收郡倉曹掾戴就於錢塘縣獄。三國志吳書潘濬傳謂劉表辟濬爲部江夏從事。時沙羨長贖穢不修，濬按殺之，一郡震竦。凡此，皆其例證。

督郵，乃郡國守相之心腹佐吏，分部屬縣，督察令長吏，其詳見前各節論述。

廷掾，乃縣之首要掾史。續志有云：「（縣）諸曹略如郡員，五官掾爲廷掾，監鄉五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制度掾。」嚴耕望先生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五漢代地方行政制度文內亦云：「廷掾職與功曹參，而兼督五鄉，是兼郡五

官、督郵之任也。」是則廷掾之任，兼主察鄉，亦如督郵之察屬縣。按諸史籍，至晚於西漢中葉，已見廷掾之名，司馬遷史記之滑稽列傳紀述魏文侯時鄴令西門豹率廷掾爲河伯娶婦事可爲印證。後漢書亦時見其職，如任光傳謂有廷掾（東觀記謂爲扶柳縣廷掾）持王郎檄，詣府白光，光斬之於市。爰延傳謂縣令隴西牛述好士知人，禮請延爲廷掾。此皆彰然可考之史例。

都亭刺佐，此職見後漢書陳寔傳，謂寔嘗爲都亭刺佐。王先謙注曰：「刺衍。官本衍刺史二字。亭長下有亭佐，實爲之。」竊意此「刺」字，或官本「刺史」二字，並非衍文。蓋列傳之紀事，或多疏失；然官職之載稱，自必嚴謹。所謂都亭刺佐，殆爲都亭刺姦之小吏，地方監察之基層細胞。都亭者何？據勞榦教授居延漢簡考證：「都亭者縣治所在之亭。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舍都亭。」索隱「臨邛郭下之亭也。」……（後漢書皇后紀）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此簡言：「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是田在都亭，不應在城內，當以附郭之說爲近。蓋凡縣城城內及郭外亭皆當以都亭稱之，原不必泥於城垣內外也。」（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之部考一第十五頁）又據嚴耕望先生考按：「蓋古者都爲下邑之稱，戰國秦漢始移稱京師，而下邑仍稱都未改（日知錄二二都條），故京師及郡國縣道治所皆有都亭矣。」（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五漢代地方行政制度第一八九頁）總之，都亭之設置，必有其事實上之需要，大抵爲軍事之要衝，警戒之據點，貿易之通衢，行旅之孔道，形勢重要，環境複雜，其於亭長之下，專置一刺姦之亭佐，亦殊爲合宜。惟以官位過卑，故漢史略其記載。惟吾人亦可於後漢書陳寔傳推論得之，寔先爲都亭刺佐，後擢遷督郵，此殆彼於都亭刺佐任內，司察奸軌，頗負時譽，故得獲郡守賞識，拔任督郵，仍主司憲之職，以期更有所建樹。

綜上以觀，則知漢之地方監察系統，分層配置，甚爲完整。其察州者有部刺史，統察一州之郡國，以守相二千石爲主要對象；其察郡者爲州之部郡國從事史，統察所部之郡國，以郡國屬吏爲主要對象；其察縣者爲郡之部督郵，統察所部之屬縣，以令長吏爲主要對象，其察鄉者爲縣之廷掾；其察亭者即爲都亭刺佐，廷掾與都亭刺佐雖所載不詳，然不失爲漢代地方監察體系重要之一環。其中，又以督郵處於中堅之地位，上承州命，下督所隸，故所察及之對象，得不以縣之令長吏爲限。觀夫史實，即知其然。據後漢書載：

(郵)壽，……以廉能稱，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類不檢節。壽案察之，無所容貸，廼使部從事專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於是藩國畏懼，並爲遵節。(後漢書卷五十九郵壽傳)

本此督郵察藩之例證，即可知督郵之如何受命刺史執行任務。蓋監察本爲一體，關係自密，督郵之奉州令刺姦，自亦殊舍事理。

又據後漢書載：

(鍾離意)少爲郡督郵，時部縣亭長有受人酒禮者，府下記考案之。意封還記言於太守曰：「春秋充內後外，詩云，刑於寡妻，以御於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以及遠。今宜先清府內，且潤略遠縣細微之愆。」太守甚賢之，遂仕以縣事。(後漢書卷七十一鍾離意傳)

本此太守考案亭長經由督郵之例證，即可知督郵對其所部郡縣風靈之糾察，可以直接及於基層之亭吏。是則一郡之中下級公務人員如刺姦之縣廷掾與都亭刺佐者，自亦在郡督郵考察與督導之列。觀夫上例郡督郵鍾離意封還府中考案之記言，請寬遠縣細微之過愆，雖屬對郡守之婉約進言，實亦告戒下級包括司察人員在內之佐官屬吏，宜善守厥職，策勵政風，慎毋使府君憂。此雖屬推論，然不爲無據。故郡督郵與下級之司察人員，在監察體系上，似應有所隸屬與連繫。

再者，吾人更可就傳舍郵亭之設置，作爲督郵與下級司察人員有所隸繫之旁證。蓋督郵既以傳舍爲治所，自應以都亭刺佐作耳目。不然。以彼一人之巡視，欲收監察之全功，其力誠有所不逮矣。

其二、漢代地方之行政系統，當爲郡國守相與官屬、縣令長與官屬、以及鄉亭吏等。督郵爲郡國之一首要屬吏，故在地方行政系統上與守相之關係最密。考漢郡國守相之官屬有二：一爲中央任命之佐官，即都尉(中興時省)、丞、與長史；一爲守相自辟之屬吏，即功曹、督郵、主簿與列曹掾史。佐官因由中央任命，故不爲守相所親任。強汝詢於漢州郡縣吏制考云：「太守所不任者蓋徒著文書。」是以佐官之權任遠不如功曹、督郵、主簿及列曹屬吏。嚴耕望先生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卷二十五漢代地方行政制度文內論及郡守與屬吏之關係亦云：「郡守與屬吏有君臣之份，屬吏事郡守如臣子事君父，郡守於屬吏有絕對之任免賞罰權。」而督郵之成敗得失，有關郡國之治迹與守相之前程，至深且切，故勢非守相之

親信出任不可。吾人可如是云：「督郵固事守相如君父，守相亦倚督郵若股肱。」諒非誇詞。試觀後漢書之紀事，可爲佐證。據載：

汝南舊俗十月享會，百里內縣皆齎牛酒到府讌飲。時臨享禮訖。（太守歐陽）欸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摧破姦凶，不嚴而理。今要衆儒共論延功，顯之於朝。太守敬嘉厥休，牛酒養德，主簿讀書教，戶曹引延受賜。」（功曹邳）惲於下坐愀然前曰：「司正舉旣，以君之罪，告謝於天。按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員，朋黨穢姦，罔上害人，所在荒亂，怨惡並作。明府以惡爲善，股肱以直從曲，此旣無君，又復無臣。惲敢再拜奉旣。」欸色慙動，不知所言。門下掾鄧敬進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德也。可無受旣哉。」欸意少解曰：「實欸罪也，敬奉旣。」惲迺免冠謝。……遂不讌而罷。惲歸府稱病，延亦自退。鄧敬素與惲厚，見其言忤欸，迺相招去，曰：「子廷爭繇延，君猶不納。延今雖去，其勢必還。直心無諱，誠三代之道。然道不同者不相爲謀，吾不能忍見子有不容君之危，盍去之乎。」惲曰：「孟軻以彊其君之所不能爲忠，量其君之所不能爲賊。惲業已彊之矣，障君於朝。旣有其直而不死職，罪也。延退而惲又去，不可。」……居數月，欸果復召延，惲於是迺去。（後漢書卷五十九鄧惲傳）

吾人於此史例中，可以印證兩點：第一，包括督郵在內之郡府屬吏，確以事君父之道，事其郡守。此種主從關係，以後愈演愈烈，其弊也必見。第二，督郵繇延其人，太守之譽與功曹之毀，或皆有過甚其辭之處。惟延必爲有能力而不擇手段者。唯其太守親之，遂不覺其佞，故自退而復用；唯其功曹忌之，敢擿發其私，以未濟而引去。然而督郵必爲郡守所親信倚重之人，物無疑。

雖然。事實亦不盡如此，郡守往往對於屬吏中之主簿，較督郵尤見親信。強汝詢於漢州郡縣吏制考有所引論：「濟北先賢傳云，戴宏爲郡督郵，府君異之，卽日教署主簿。按督郵爲郡極位，宏以見異而轉主簿，可見當時主簿之重也。」此蓋以屬吏本爲郡守自辟，熟視熟疏？完全視屬吏之器識與郡守之主觀而定。主簿以主簿書，時或匡輔拾遺，得見親任，然而就有漢一代之大體論之，督郵始終爲府君倚作耳目，器若股肱，此所以應劭漢官儀謂督郵功曹郡之極位也。

此外，有一實質問題，亦頗堪玩味。卽政治之風氣，影響督郵與郡守之關係至鉅。大抵承平之際，風氣整飭，朝綱不墜

，督郵之事其府君者，咸能持法守職，多有足稱。及至割據之日，政局衰敗，憲紀蕩然，督郵亦如其他之郡吏，往往祇知有府君，不知有朝廷；祇聞府命，不言法度，是上下皆失其道。闕此，史籍頗多其例。如：

（陳）球少涉儒學，善律令。陽嘉中舉孝廉，稍遷繁陽令。時魏郡太守諷縣求納貨賄，球不與之。太守怒而撻督郵，欲令逐球。督郵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獨繁陽有異政，今受命逐之，將致議於天下矣。」太守乃止。（後漢書卷八十六陳球傳）

（橋玄）為漢陽太守時。……郡人上邽姜岐守道隱居，名聞西州。玄召以為吏，稱疾不就。玄怒敕督郵尹益逼致之曰：「岐若不至，趣嫁其母。」益固爭不能得（集解：惠棟曰：『高士傳玄怒益，撻之。益得杖且諫曰：「岐少修孝義，棲遲衡廬，鄉里歸仁，名宣州里，實無罪狀，益敢以死爭之。玄乃止。」，遽曉譬岐。岐堅臥不起。郡內士大夫亦競往諫，玄乃止。時頗以為譏。』（後漢書卷八十一橋玄傳）

此兩例一則說明督郵之拒受府命，不敢枉法逐退某縣令；一則說明督郵雖接受府命，然終不敢依所指示採非法脅持手段，強逼某隱士入府為吏，斯皆足說明督郵之如何重視其本身典正法度之立場，不敢有所踰越。唯能如此，亦正可免陷府君於不義。

又如：

（朱）暉為督郵。（南陽太守阮）況當歸女，欲買暉婢，暉不敢與。後況卒，暉送其家金三斤。（後漢書卷七十三朱暉傳注引東觀記云）

按此例朱暉受任督郵之日，正明帝砥礪政風之時。故後漢書本傳內暉曾如是解釋：「前阮府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污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是則督郵朱暉之為人，不失為司憲之臣，持躬唯謹，事上以道，其與阮府君之交，堪稱佳話。

至相反之例證，亦有見諸正史者。如：

（獻帝時，武威太守張猛）以（雍州刺史邯鄲）商屬督郵。督郵錄商，閉置傳舍。後商欲逃，事覺，遂殺之。（三國志魏書卷十八臚傳傳注引典略云）（案：武威太守張猛與雍州刺史邯鄲商失和。猛勒兵攻商，執之，交督郵閉置傳舍。終戮商。）

異哉！彼太守與督郵之加暴刺吏也，先劫之，繼繫之，終戮之。專橫一方，狼狽爲奸。如此督郵，祇知受役於府君，不復爲典法之漢吏，良足傷矣。

綜上以觀，漢督郵之對外關係，在體系上似應析爲監察與行政二元，其於地方監察系統則爲司憲之中堅，其於地方行政系統則爲守相之親要。然而在實質上又爲一體，關係至切。唯督郵之能任法，固宜爲郡守之良佐；亦唯督郵之謀苟合，遂淪爲漢廷之奸吏。是以督郵可以爲良佐，亦可以爲奸吏，斯乃一代政風之所關，非制度本身之得失。至其制度本身之評估如何？容於後文論之。

七、漢代督郵制度之評估

本篇以上各節，皆就督郵之靜態與動態資料加以探討。於此，自應就其制度之本身，以客觀之態度，作一切實之評估：

其一、督郵之功能，係爲漢制政教相維之有機體之一環——吾人於茲評估之時，必先一述漢業政教相維之精神，然後始知督郵之主要功能何在？漢家立業，最重政教之配合，王霸雜用。試觀兩漢政風，表面言之，似爲西漢法勝於儒，東漢儒勝於法。然而若細究之，兩漢皆兼採法儒，融爲一體，西漢一代有爲之君如武帝宣帝等固然如此；即東漢中興開業之主如光武帝明帝等亦無不然，其主政方針，既用儒術，復好吏事，觀夫後漢書光武帝紀、明帝紀、及朱浮傳等，可知其然。故兩漢在政教相維之精神下，有其一套有機性之政治體制。中央政制茲略而不論。吾人就其地方政制而言，其掌教化者有鄉官，即郡三老、縣三老、鄉三老等任之；其督政事者有憲官，即刺史、督郵、縣廷掾等任之。於此吾人再就本題而論，督郵乃典正法度，臨民以威；三老係專掌教化，潤民以德。惟若徒憑威服，則必苛暴而危機日深；反之，若果僅恃德化，自必因循而一蠶莫展。故教化者，立民之本；政事者，治民之具。兩者有體有用，相輔相成。傳曰：「上德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故火烈則人望而畏之，水懦則人狎而翫之，爲政者寬以濟猛，猛以濟寬」（左傳子產語）此就整個之漢制言之，就督郵之功能言之，可謂得其神髓。是故漢代風化之美與吏治之隆，均爲後世所不及。

其二、督郵之特色，在能掌握政治權力心理之運用——漢之監察制度，有一特色，即「秩卑」「權重」而「賞厚」。試以督郵而論，以百石之郡吏而能監察千石至三百石之縣令長，亦如六百石之刺史而能監察二千石之郡國守相，中二千石之御史大夫而能監察萬石之丞相，其官秩雖卑，而權任至重。趙翼有云：「官輕則愛惜身家之念輕，而輕重則整飭吏治之威重。」（陔餘叢考卷二十六）蓋秩卑則其人激昂，而權重則能行志。若再餌之以重賞，更足使人激厲奮發，所謂「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見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語）漢於督郵之賞，亦可謂至厚，其建樹卓越司憲有弊者，不但揚名郡國，抑且受知朝廷，兩邊可爲縣令長，三五選可爲守相九卿，終則可以選登相位，掌承天子，助理萬機，利之所在，孰不响往？此所以太守桓虞贊嘆督郵趙勤之功績曰：「善吏如良鷹，下_韝即中。」（後漢書卷七十三朱暉傳集解注引東觀記云）韓非有云：「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韓非子六反）又云：「挾夫相爲則責望，自爲則事行……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漢之督郵制度，最能掌握此種政治權力心理之運用。

其三、督郵之人選，頗收寓人治於法治之功效——所謂人治與法治，吾人恆以之對舉視爲不相容之二術。殊不知此二者實若輔車之相依，身心之相維，未可偏廢。蓋徒善固難以爲政，而徒法亦不能自行。漢之政事，最能善體斯旨，故頗多法治之體制，而植基於人治之動力，其察舉制度，卽爲此一政治原則之運用。考漢之察舉，其得人之盛，莫如孝廉（文獻通考卅四選舉考七引徐氏云）。師古曰：「孝謂善事父母者，廉謂清潔有廉隅者」（漢書武帝元光元年紀顏注）其察舉孝廉之目的，在於砥礪節操，簡舉賢能，以敦品之士，居治化之位，則不致濫用其權，且更可克盡其責，紀綱既有所立，政風自趨淳美，此卽所謂收人治與法治結合之功。試觀漢之督郵，雖屬小吏，然亦頗得其道。蓋督郵人選，頗重德行，其入選任職者不乏德行貞純道術通明之士，如侯文、伏隆、郭基、朱穆、許慶、閔人襲、劉伯等皆然（見前第三節）。其由督郵本職舉孝廉而獲選擢者，更有其人在，如尹翁歸舉廉之任維氏尉，鍾離意舉孝廉之署郡功曹，鄭宏舉孝廉之拜鬪令，朱穆舉孝廉之除郎中尚書侍郎，劉伯亦舉孝廉而遷職不詳（諸氏詳歷見後表），凡此，皆其史例。是則漢代督郵之人選，確能掌握此寓人治於法治之原則，修德以致位，勵行以養望。故有漢一代之督郵，多能居靈簡之任，當紀綱之重，勤勞於位，惕厲在公，或獻言以益

規，或持法而惟允，或申明事典，或糾正邪惡，藹然風望，動於羣倫，史多有足稱者。

總之，漢督郵制度之所以能見效者，在其能把握人性，適應情況，並且在運用時保持彈性之法則。所謂彈性之法則，非謂有固定之法則，亦非無可循之法則，其所難者乃法則之持有彈性，靈活運用。漢制於此，最能得其奧妙。試觀以上所述各節，如督郵之分部問題、人選問題、職權問題、任轉問題、以及對外國關係之分析問題等，無一不保持相當之彈性，「常」中而有其「變」，「變」中不廢其「常」，唯其能富有變化，故制度不為所窮，漢祚之所以能享有四百，吏治之所以能冠絕百世，觀其一代之督郵，可思過半矣。

附：漢代督郵表一（兩漢書資料）

帝紀	人名	籍貫	學識與性格	前歷	現職	遷轉	以後歷經之要職	備註
昭	尹翁歸	河東平陽	曉習文法，喜擊劔人莫能當。	故吏（獄小吏）	郡督郵（部汾南）	舉廉為維氏尉	都內令、弘農太守、東海太守、守右扶風等	漢書卷七十六本傳
帝	闕儒	河東	達知政事，邦之良吏。	不詳	郡督郵（部汾北）	不詳	廣陵相	漢書卷七十六尹翁歸傳
元	趙都	馮翊棹	勇於負責，忠烈可風。	不詳	郡督郵	（自殺）		漢書卷七十九馮野王傳
帝	朱博	京兆杜陵	家貧，少年捕搏敢行，仇俠好交。	曹史列掾	郡督郵書掾	郡功曹	櫟陽令、長安令、冀州刺史、并州刺史、琅邪太守、大司農、廷尉、京兆尹、大司空、御史大夫、丞相（封陽鄉侯）等	漢書卷八十三本傳
成	侯文	京兆	剛直不苟合，常稱疾不肯仕。	故吏	京兆東部督郵	京兆尹孫寶坐事免，文去吏死於家。		漢書卷七十七孫寶傳

帝		武		光			
馬援	扶風茂陵	少有大志，嘗受齊詩，意不能守章句。	不詳	郡督郵	縱囚亡命，遇赦。	大中大夫、隴西太守、拜伏波將軍(封新息侯)等	後漢書卷五十四本傳督郵職在莽時受任
馮異	潁川父城	好讀書，通左氏春秋，孫子兵法。	郡掾	郡掾監五屬(即督郵職)	主簿	拜偏將軍(封應侯)、征西大將軍、行天水太守事等	後漢書卷四十七本傳後漢書百官志五集解李福注釋
尹綏	鉅鹿	知軍略，能領兵。	不詳	和成郡督郵(和成郡，莽時由鉅鹿郡分。)	拜偏將軍	(封本營侯)	後漢書卷五十一邢彤傳
伏隆	琅邪東武	少以節操立名	不詳	郡督郵	拜太中大夫	光祿大夫	後漢書卷五十六本傳
蘇延	汝南	外方內圓，朋黨構茲。	不詳	郡西部督郵	不詳	不詳	後漢書卷五十九鄧曄傳
馬嚴	扶風茂陵	少孤，好擊劍，習騎射。後專心墳典，能通左氏春秋。交結英賢，京師大人器之。	不詳	郡督郵	去吏閉家自守	將軍長史、侍御史中丞、五官中郎將、陳留太守、太中大夫、將作大匠等	後漢書卷五十四本傳
鍾離意	會稽山陰	正色鄉黨，百行優備。	不詳	郡北部督郵，轉署中部督郵。	舉孝廉署郡功曹	九江郡從事，辟大司徒府掾、瑕丘令、堂邑令、尚書、尚書僕射、魯相等	後漢書卷七十一本傳及其集解惠棟注引意別傳云
虞延	陳留東昏	長八尺六寸，力能扛鼎。性敦朴不拘小節，又無鄉曲之譽。建武初曾仕執金吾府，除細陽令，有政聲，後去官還鄉。	郡功曹	郡南部督郵	辟司徒府掾	公車令、洛陽令、南陽太守、太尉、司徒等	後漢書卷六十三本傳
謝夷吾	會稽山陰	少膺儒雅，學風角占候。	郡吏	郡督郵	主簿(見謝承書)	舉孝廉為壽張令、荊州刺史、鉅鹿太守(左轉下郡令)等	後漢書卷一百二十二方術列傳謝夷吾本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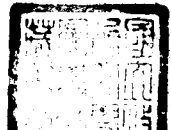
桓	帝	順	帝	安	帝	章	帝	明
陳寔	朱穆	南陽宛縣	馮(程) 巴郡宕渠	馮敷 會稽山陰 (時吳、會未分)	趙勤 南陽	郭基 京兆	朱暉 南陽宛縣	鄭宏 會稽山陰
穎川許縣 出於單微。少作縣吏，而有志好學，縣令奇之，使受業太學。	少育英才，學明五經，性矜嚴疾惡，不交非類。	諸曹史	少學春秋司馬兵法。	禮賢下士，好與人親。	明達好學，介然特立。	通經學，以孝行著，練達政事。	卒業於太學，性矜嚴，進止必以禮，諸儒稱其高。	少爲鄉吏，愛民如子，太守第五倫行春見而奇之，即署督郵。
都亭刺佐	不詳	郡督郵	郡督郵	不詳	郡曹吏掾	不詳	光武帝曾召拜爲郎，尋以病去。	鄉黨夫
郡督郵	郡督郵	主簿(遷五官掾，功曹。)	郡督郵	不詳	督郵	京兆督郵	郡督郵	郡督郵
郡西門亭長，尋轉功曹。	舉孝廉除郎中尚書侍郎。	不詳	不詳	功曹	不詳	不詳	辟驃騎將軍東平王蒼府掾	舉孝廉拜爲駙令
聞喜長、太丘長、辟大將軍竇武府掾	辟大將軍府掾、侍御史、冀州刺史、尚書等	不詳	舉孝廉除右郎中爲犍爲武陽令、侍御史、御史中丞、隴西太守、遼東太守、京兆尹、司隸校尉、車騎將軍、將作大匠、河南尹、廷尉等。	不詳	不詳	不詳	衛士令、臨淮太守、尚書僕射、尚書令、拜騎都尉等	淮陰太守、尚書令、平原相、侍中、大司農、太尉等
後漢書卷九十二本傳	後漢書卷七十三本傳，本傳注引謝承書，及其集解惠棟注引朱公叔鼎銘云。		後漢書卷六十八本傳及其集解惠棟注釋	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忠傳注引謝承書云	後漢書卷七十三朱暉傳集解先謙注引東觀記云	後漢書卷七十一班固傳	後漢書卷七十三本傳及其注引東觀記云	後漢書卷六十三本傳受任郡督郵，在光武帝明帝之世。

(帝廢)帝少	靈				帝			
劉伯南陽	士一 蒼梧廣信	聞人襲 不詳	毛欽 陳留外黃	吳導 汝南	張儉 山陽高平	范滂 汝南征羌	尹益 漢陽	蘇謙 扶風平陵
少履清節，忠亮正直，研精文學，無不綜覽。	兄燮守交趾有年，一乃碌碌依兄而顯，後皆附吳孫權。	為郡督郵時廉介自持，時人稱之。	好義厲節，有君子風。	為人知義，敬愛名士。	初舉茂才，以刺吏非其人，謝病不起。性剛直，劾奏不避權貴。	少厲清節，為州里所欽，舉孝廉光祿四行。	立身守道，進諫於上。	耿直無私，敢於舉劾權勢。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會辟太尉府掾，後投劾去。	不詳	不詳
郡督郵	郡督郵	郡督郵	郡督郵	郡督郵	郡東郡督郵 (藝文類聚四九引張儉碑，為西郡督郵，范史有誤。)	郡北部督郵 (後漢書本傳云滂時為功曹。)	郡督郵	郡督郵
舉孝廉，後職不詳。	辟司徒府掾。後董卓作亂，亡歸鄉里，依附其兄。	不詳	不詳	不詳	以坐黨事亡命	以坐黨事誅	不詳	不詳
不詳	合浦太守、拜偏將軍(封都鄉侯)	太僕、太中大夫、太尉等	不詳	不詳	衛尉		不詳	金城太守(後收罪，死洛陽獄。)
後漢書禮儀志五集解校補侯康注引御覽二五三漢魏先賢行狀云	後漢書郡國志五蒼梧郡集解馬與龍注釋及三國志吳書卷四士燮傳云。郡督郵一職，靈帝末時受任。	後漢書卷八靈帝紀集解校補侯康注引御覽二五三云	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張儉傳及其集解惠棟注引袁紀云	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范滂傳	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張儉本傳	後漢書卷九十七黨錮列傳范滂本傳及其集解惠棟注引汝南先賢傳云	後漢書卷八十一橋玄傳	後漢書卷六十一蘇章傳

帝	獻
	李恢
	益州命元 (三國蜀) 建寧三年 改益州郡 爲建寧郡
	英才自許，頗知兵略。後從蜀劉備任事。
	不詳
	郡督郵
	功曹書佐(轉主簿)
	別駕從事、交州刺史(封漢興亭侯加安漢將軍)、建寧太守等。
	後漢書郡國志五集解馬與記賢王先謙注釋，及三國志蜀書卷十三李恢傳云。
	郡督郵一職，獻帝末時受任。

漢代督郵表二(漢碑資料)

人名	記	要	備	註
楊鎮	桓帝時在職，姓名見碑陰。		通鑑軒重訂隸釋卷六都鄉孝子嚴舉碑(清胡元常訂)	
周紘	豫州沛國人，靈帝時在職，典正法度，不稍寬假。		隸釋卷七竹邑侯相張壽碑(宋洪适撰)	
仲熊	靈帝時在職，姓名見碑陰。		隸釋卷一成陽靈臺碑	
仲鄴	同		同	
仲邵	同		同	
仲瑩	同		同	
雍敬賓	靈帝時在職，姓名見碑陰。		隸釋卷十童子逢盛碑	
周便祖	同		同	
梁懷則	同		同	



司文叔盛	同	右	同	右
姓后升	同	右	同	右
成熹	冀州常山國人，靈帝時任職。		隸釋卷三無極山碑	
孫長威	冀州安平國人，靈帝時任職，姓名見碑陰。		隸釋卷十安平相孫根碑	
孫彥威	同	右	同	右
孫徵時	同	右	同	右
孫斑梁	同	右	同	右
王邵春	同	右	同	右
劉彥	同	右	同	右
孫武龍	同	右	同	右
陳胤	巴郡安漢人，靈帝時任職，姓名見碑陰。		隸釋卷五巴郡太守張納碑	
王湯	巴郡閬中人，靈帝時任職，姓名見碑陰。		同	右
羽忠	青州北海國都昌人，任職時期不詳，碑陰內稱故中郎督郵某某。		兩漢金石記卷八漢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銘（清翁方綱撰）	
蘇 <small>口</small> 竊 <small>山</small>	南陽人，任職時期不詳，碑陰內稱故督郵某某。		隸釋卷十七吉成侯州輔碑	
杜合	同	右	同	右

袁苞	南陽魯陽人，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碑陰，稱故督郵某某。	同	右
開輝	豫州魯國人，任職時期不詳，碑陰內稱故督郵某某。	隸釋卷一魯相韓勣造孔廟禮器碑	
趙輝	同	同	右
鄭固	孝友著乎閭門，至行立乎鄉黨。膺游夏之文學，襲冉季之政事。弱冠仕郡，歷諸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詔拜郎中。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隸釋卷六郎中鄭固碑	
張表	綜覽羣籍，頗具才識。初仕郡為督郵，威德卓著。入為主簿、歷五官掾、功曹、守黎陽、遷冀州從事。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隸釋卷八冀州從事張表碑	
侯成	山陽防東人，幼履慈孝之德，長執忠實之操，治春秋經，博綜書傳。郡請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金鄉長、刺史嘉其高名，辟部東平泰山治中從事。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隸釋卷八金鄉長侯成碑	
夏承	冀州人，秉性淵懿，含和履仁，治詩尚書，兼覽羣藝。州郡更請為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上計掾，守冀州從事、除淳于長。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隸釋卷八淳于長夏承碑	
武榮	汝南人，治魯詩韋君章句、孝經、論語、漢書、史記、左氏、國語，為州書佐、郡曹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從事。年卅六，察舉孝廉，受任郎中，遷執金吾丞。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隸釋卷十二執金吾丞武榮碑	
李翊	幼有貞恪謙約之操，長履芬芳成人之行。通經綜緯，頗具才識。郡守請署督郵、五官、功曹、守長。延熹六年，察舉孝廉除郎中，拜廣漢屬國候。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隸釋卷九廣漢屬國候李翊碑	

終 仲 行	南陽人，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碑陰，稱故督郵某某。	隸釋卷九玄儒先生妻壽碑
終 伯 康	同 右	同 右
范 仲 隱	同 右	同 右
陳 璋 公	同 右	同 右
婁 封 生	同 右	同 右
仲 儀	同 右	同 右
（誤） 維	桂陽曲紅人，任職時期不詳，碑陰內稱故南郡督郵某某。	隸釋卷四桂陽太守周懷功勳銘
尹 宙	豫州潁川人，濫良恭儉，篤親於九族，恂恂乎鄉黨。治公羊春秋，博通書傳。仕郡歷至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昆陽令、州辟從事。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兩漢金石記卷十二尹宙碑
田	仕郡為主簿、督郵、護羌從事，討 [○] 畔夷。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通鑑軒重訂隸釋卷十三斥彰長田君斷碑
郭	歷郡諸曹掾史、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遷州從事。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金石錄卷十七漢冀州從事郭君碑（宋趙明誠撰）
郭 究	阿內汲縣人，孝弟恭肅，與性俱成，蹈中庸之路，處正直之節。歷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守令長，辟司隸從事。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隸釋卷十及卷廿一歐陽氏集古錄上司隸從事郭究碑
邯 鄲 敬	陳留尉氏人。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碑陰，稱故督郵某某。	兩漢金石記卷八尉氏令鄭季宣碑

李	左	馬文緒	熊	熊	熊	熊	馬陵孟	口	范齊公	楊	李	邯鄲璣
璣	位		喬	範	望	孟	班	公	動	謹	璣	
同	陳留酸棗人，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碑陰，稱故督郵某某。	濟陰乘氏人，志行落落有大節。歷仕主簿、督郵，早喪。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立迹唯仁，治歐陽尚書。歷仕郡賊曹主記史、督郵、主簿、五官、功曹、舉孝廉上計掾，除補桂陽曲紅長、荊州牧劉表拜為綏民校尉領曲紅長、拜騎都尉、受命立灌陽縣並督長之。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歷仕督郵、主簿、五官掾。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歷仕督郵、守長。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質性愷慨，歷仕郡功曹列掾、督郵、都梁長，早喪。其任職督郵之期，不能確實推知。	詳歷無可考。	秉氣中和，噴意五業。及空國，為曹史、督郵。	東郡穀城人。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碑陰，稱故督郵某某。	同	馮翊邵陽人。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碑陰，稱故督郵某某。	同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隸釋卷八郎中馬江碑	同	同	同	同	隸釋卷十四學師宋恩等題名	隸釋卷十二督郵班碑	兩漢金石記卷十二故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	同	兩漢金石記卷十一邵陽令曹全碑	同
同	右	隸釋卷五酸棗令劉熊碑	同	同	同	同	隸釋卷十一綏民校尉熊君碑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徽	同	右	同	右
蘇	翔	同	右	同	右
楊	茂	同	右	同	右
顏	亮	同	右	同	右
左	分	漢中成固人，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碑陰，稱東部督郵某某。		隸釋卷三仙人唐公房碑	
柏	昱	任職時期不詳。姓名見見碑陰，列有故督郵曹史柏昱等。		見隸釋卷廿二歐陽氏集古錄下北獄碑。又隸釋卷廿六趙氏金石錄下禹廟碑陰亦列有故督郵曹史柏昱等。	
郭	尙	豫州魯國濬縣人，姓名見碑陰，稱中部督郵某某。		兩漢金石記卷七竹葉碑	
侯	修	豫州魯國文陽人，姓名見碑陰，稱南部督郵某某。		同	
王	壽	豫州魯國魯縣人，姓名見碑陰，稱北部督郵某某。		同	

右兩表共列九九名。以下九名，未列表內，併誌於此，以備查考：

許慶（御覽二五三引謝承後漢書）

劉伯夷（御覽二五三引列異傳）（案：或即風俗通義卷九所謂督郵到伯夷其人，故事情節全同。）

徐徵（御覽二五三引廣州先賢傳）

茅開（御覽二五三引會稽先賢傳）

徐蒙（書鈔七七引謝承後漢書）

馬融（見全後漢文卷十八馬融長笛賦序）

高堂隆（見三國志魏書卷二十五本傳）

滿寵（見三國志魏書卷二十六本傳）

張苞（見三國志魏書卷二十六滿寵傳）